

政 审 说 明

(以下内容不需要打印)

考生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包括: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各项方针，政策的态度。
- 2、是否有品质恶劣，道德败坏，违法乱纪，贪污盗窃行为等不良记录。
- 3、是否有带头聚众闹事，扰乱社会治安，流氓，偷摸行为。
- 4、是否参加过宗教，迷信等活动。
- 5、应届毕业考生应在“单位政审意见”栏加盖所在学校党委或院系党总支的公章；非应届毕业考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公章。